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392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黃慶光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謝明金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12日所為之駁回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查本件應徵抗告程序裁判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 記 官 羅崔萍